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4927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4日

商 标

暖暖月记

申 请 人 沈阳喜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红泉路991号2-290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培训；书籍出版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出借书籍和杂志；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虚拟现实游戏；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；通过计算机网络上提供的游戏服务